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由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其董事汪博涵先生，本财务顾问无法对汪博涵先生的情况履行相关核查程序。

3、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

8、特别提示：根据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无法联系董事汪博涵先生出具买卖皖通科技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说明》，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汪博涵先生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失去联系，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多次通过手机、邮箱、微信等途径主动联系汪博涵先生，均未获得回应，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获取汪博涵先生前 6 个月期间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2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权目的及主要情况的核查	25
(一)增持股权目的	2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6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2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28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8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2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3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1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1
(一)南方银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1
(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1
(三)安华企管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32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2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33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33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33
十五、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皖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增加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安华企管	指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1、南方银谷

（1）南方银谷基本情况

南方银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	---------------

(2) 南方银谷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i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发展	1,509.38	17.7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41	16.67%
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08.33	8.31%
4	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7.33%
5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6.45%
6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3	4.50%
7	周汉宇	350.00	4.11%
8	周成栋	330.83	3.88%
9	李永喜	255.56	3.00%
10	广州磐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93%
11	廖嘉	233.32	2.74%
12	黄湘宇	224.58	2.64%
13	罗雷	212.00	2.49%
14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1.96%
15	廖凯	147.07	1.73%
16	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4	1.67%
17	广州润云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63	1.57%
18	广东君心盈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2	1.51%
19	吴湛强	128.21	1.50%
20	汪博涵	102.08	1.20%
21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6	1.14%
22	张淑娟	72.92	0.86%
23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2	0.83%
24	陈晓	66.67	0.78%
25	徐兵	66.67	0.78%
26	广东君心盈泰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6.41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有限合伙)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广州润立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7	0.31%
28	成都富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	0.31%
29	许丽红	25.59	0.30%
30	汤爱民	18.25	0.21%
31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	0.16%
合计		8,522.45	100.00%

ii 南方银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发展直接持有南方银谷 17.71% 股权，通过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南方银谷 1.67% 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系周发展之兄）、许丽红（2019 年 10 月 12 日，周发展与许丽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廖嘉（2019 年 10 月 10 日，周发展与廖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汪博涵、廖凯、罗雷（2018 年 12 月 19 日，周发展与汪博涵、廖凯、罗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南方银谷 31.72% 股权。因此，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发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322198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新亚洲国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特区报业集团、深圳晚报、深圳地铁报，历任南方银谷总经理、皖通科技总经理，现任皖通科技董事、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iii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控制的除皖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万元)		
1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出版物零售业务。
2	花生谷（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从事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漫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银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4	北京花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圳花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手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

				设计；展览展示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出版物零售业务。
6	上海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从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	65.00%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9	深圳市花生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研发；车辆登记代理；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	中亿融投商业保理（福建）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花生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花生金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研发；车辆登记代理；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点个车商业保理（福建平潭）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银谷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0%	产业孵化器投资与运营；产业园园区管理、投资与开发；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14	国信银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7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5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121.7949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

			持股80.00%	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7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持股7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8	深圳银谷建科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	51.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安防、电子标识的设计和安装；网络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线路及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安防、电子标识的设计和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通信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支付技术的研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21	天津津铁银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设计，计算机机房维护，批发和零售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东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从事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北部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00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限冷热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成都市西南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许可经营）；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市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理财信息咨询等审批项目）。信息、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26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业；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

				品信息咨询服务。
--	--	--	--	----------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哈德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20.0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3.3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深圳柚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新余坚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银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00%	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i 南方银谷主要业务情况

南方银谷是国内领先的地铁互联网、物联网场景运营商，主要从事地铁无线通信系统、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Metro Mobile Internet System，简称“MMIS”）以及 AIOT 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业务。基于在地铁全场景构建的 Wi-Fi 系统及云 PIDS 系统、地铁天工大数据系统，创造国内领先的“在地（地铁）、在线（在线）、在云（云端）”的地铁场景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南方银谷凭借在国内地铁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较早在国内核心城市构建了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为地铁密集的客流提供免费 Wi-Fi 上网服务和 PIDS 系统视频服务，打造了国内领先的地铁数字化媒体平台与互联网互动娱乐平台及地铁生活服务平台。

南方银谷建设的跨区域 Wi-Fi 移动互联网项目通过数据采集（RTDC）、实

时传输（MMIS）以及云计算（CC）构建城市轨道交通物联网（AIOT）大数据平台，并建设了银谷地铁天工大数据系统，基于该系统开发了地铁可视化实时监控系统、地铁大数据实时客流智能调度系统、地铁三网融合云 PIS 系统、地铁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及资产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服务于国内包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 14 个核心城市的地铁运营，打造地铁场景的“人与信息”、“人与设备”、“设备与设备”的地铁智能物联网，形成“人一信息一设备一服务”万物相联的新一代地铁交通智能管理平台。

ii 南方银谷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南方银谷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 12. 31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7年度/2017. 12. 31
资产总额	166,733.58	170,264.77	94,455.81
负债总额	21,920.99	25,684.93	11,807.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812.59	144,579.84	82,648.18
资产负债率	13.15%	15.09%	12.50%
营业收入	24,859.54	18,519.50	20,479.36
营业成本	17,059.82	11,006.20	6,865.57
净利润	-1,228.26	1,097.08	5,561.41

注：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5月1日，因网络宣传违反《广告法》，南方银谷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620元的罚款。

根据《仲裁申请书》及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仲裁通知》，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因与南方银谷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南方银谷和周发展提起仲裁，仲裁案件标的额约1,800万元。2020年1月1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南方银谷向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600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9,792.3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仲裁事项。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发展	董事长	3403221980*****	深圳	中国	无
周成栋	董事、总经理	3101111974*****	深圳	中国	无
罗雷	董事	4301031963*****	深圳	中国	无
孙树峰	董事	3701211973*****	上海	中国	无
刘晓捷	董事	3101071978*****	上海	中国	无
汪博涵	董事	4403011984*****	深圳	中国	无
盛萍	董事	1504251983*****	北京	中国	无
步春兵	监事	3210271977*****	深圳	中国	无
吴志宏	财务负责人	3622011975*****	深圳	中国	无

根据《仲裁申请书》及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仲裁通知》，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因与南方银谷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南方银谷和周发展提起仲裁，仲裁案件标的额约 1,8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南方银谷向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600 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 9,792.3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董事汪博涵先生与南方银谷失去联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未能获取董事汪博涵先生有关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南方银谷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外，南方银谷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发展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发展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2、王中胜

(1) 王中胜基本情况

王中胜：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2) 王中胜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6月-2018年4月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销售；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4	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资

				源开发、运营管理；车辆配件销售、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评估咨询、故障诊断相关增值服务开发；交通运输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户外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销售；网络策划、设计及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 王中胜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王中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王中胜未投资其他企业。

(5) 王中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王中胜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王中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胜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3、杨世宁

(1) 杨世宁基本情况

杨世宁：男，中国国籍，196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三村****。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2) 杨世宁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6月-2018年12月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董事	2007年6月-2019年3月	
3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2019年8月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数字音视频产品制造。

(3) 杨世宁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宁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杨世宁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世宁未投资其他企业。

(5) 杨世宁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世宁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杨世宁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宁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4、杨新子

(1) 杨新子基本情况

杨新子：男，中国国籍，196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2) 杨新子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6月-2018年4月	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规定执行)
3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杨新子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新子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杨新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新子未投资其他企业。

(5) 杨新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新子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杨新子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新子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5、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安华企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宇恒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NU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	0552-3183075

（2）安华企管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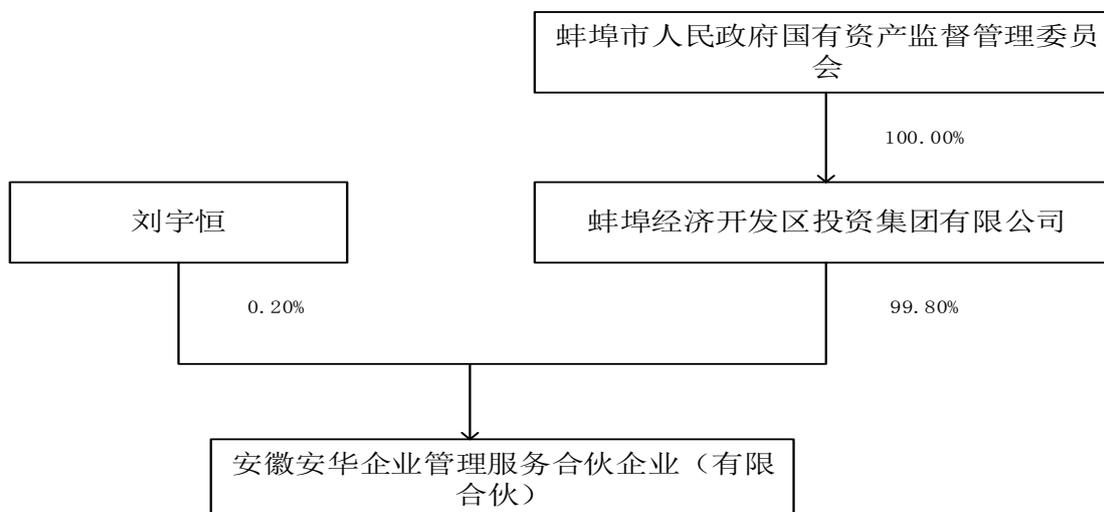
i 安华企管的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宇恒	5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ii 安华企管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刘宇恒是安华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宇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和平路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曾担任广州域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皖通科技高级副总裁

iii 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恒控制的除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域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5.00%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广州域天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评估；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3	广州域天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服务。
4	广州市域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照相器材出租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i 安华企管的主要业务情况

安华企管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购入皖通科技 1,652.00 万股股票，暂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ii 安华企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安华企管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暂无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4) 安华企管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5) 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

刘宇恒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宇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1041975*****	广州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恒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6) 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宇恒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7) 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宇恒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6、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08 年 3 月 1 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皖通科技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于2019年3月5日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与披露情况一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着全面、深入的了解，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权目的及主要情况的核查

（一）增持股权目的

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权益变动目的真实、可信。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在未来 12 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619,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3%；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936,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7%；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4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

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4,424,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6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548,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8日，安华企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截至公司总股本的4.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956,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4.12%；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4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信息义务披露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2,19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3%。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如下：

1、南方银谷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10日	11.00	4,424,554	1.07%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26日	10.71	2,932,280	0.71%
	大宗交易	买入	2019年9月6日	11.31	4,616,241	1.12%
合计					11,973,075	2.90%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年4月13日	9.25	64,000	0.02%
			2020年4月14日	9.28	1,702,100	0.41%
			2020年4月16日	8.98	1,500,000	0.36%
			2020年4月17日	9.05	713,900	0.17%
合计					3,980,000	0.97%

3、安华企管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安华企管	集中竞价	买入	4月24日	11.13	1,937,600	0.47%
			4月27日	11.21	2,482,903	0.60%
			4月28日	11.16	4,361,052	1.06%
			4月29日	11.19	2,938,240	0.71%
			4月30日	11.05	3,542,020	0.86%
			5月6日	10.55	149,900	0.04%
			5月7日	10.61	386,500	0.09%
			5月8日	10.66	721,785	0.18%
合计					16,520,000	4.01%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013,15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83%。除上述质押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南方银谷、安华企管通过自有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皖通科技股票。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财产情况的核查，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违规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亦不存在利用皖通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

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今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该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主体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尽量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南方银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南方银谷不存在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10日	11.00	4,424,554	1.07%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26日	10.71	2,932,280	0.71%
	大宗交易	买入	2019年9月6日	11.31	4,616,241	1.12%
合计					11,973,075	2.90%

（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年4月13日	9.25	64,000	0.02%
			2020年4月14日	9.28	1,702,100	0.41%
			2020年4月16日	8.98	1,500,000	0.36%
			2020年4月17日	9.05	713,900	0.17%
合计					3,980,000	0.97%

（三）安华企管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安华企管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安华企管	集中竞价	买入	4月24日	11.13	1,937,600	0.47%
			4月27日	11.21	2,482,903	0.60%
			4月28日	11.16	4,361,052	1.06%
			4月29日	11.19	2,938,240	0.71%
			4月30日	11.05	3,542,020	0.86%
			5月6日	10.55	149,900	0.04%
			5月7日	10.61	386,500	0.09%
			5月8日	10.66	721,785	0.18%
合计					16,520,000	4.01%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及南方银谷董事汪博涵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无法获知其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方 陈

丁 帅

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